

屈原管理区管委办公室

屈政办函〔2023〕7号

屈原管理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成立屈原管理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 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天问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更好的协调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加大对车辆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管和打击力度，提高公共交通领域的安全水平，区管委会决定成立屈原管理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陈学礼 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 组 长：黄 侠 区委办常务副主任

缪 阳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胡 猛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贺正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骏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 波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合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任 虎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 波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向青松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李羽翔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杨志坤 区公安局副局长
郑茂康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爱国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陈 森 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钟 茂 区交通局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陈 龙 菅田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 翩 河市镇人民政府镇长
曹 丹 凤凰乡人民政府乡长
曹独犊 天问街道办事处主任

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缪阳兼任，常务副主任由胡猛、刘爱国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部门抽调。

区治超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及其办公室人员如工作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然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如政策变动或领导小组组长发生变动，需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区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另行发文。

二、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贯彻执行上级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研究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1. 在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部署下，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全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负责全区治超日常工作。
2. 传达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向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上报治超工作信息和有关材料。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提出工作建议，拟定我区治超有关工作制度、政策和措施。
4. 统筹组织全区治超工作，督促指导及协调解决治超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困难问题。
5. 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区交通运输局职责

开展好农村公路治超工作，协同公安交警部门开展好固定治超站点驻站、流动治超执法工作。做好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电子抓拍系统正常执法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对管辖道路违法开口加强排查整治。配合区公安交警大队开展好普通国

省干线公路路面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加强货运源头的监管，按照工作职责与职权要求，根据本地经济发展、货源分布和地理条件等实际情况，会同相关部门核查和确定辖区内货运重点源头单位，并报区管委会批准后向社会公示，落实货运源头单位企业主体责任，从源头上杜绝非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上路行驶。同时，按照工作职责，落实好“一超四罚”工作；加强机动车维修市场的监管，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等违法行为。配合区公安交警大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开展好车辆非法改装治理工作。

2. 区公安局职责

2.1 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加大路面查处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对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车辆，对辖区内行驶的非法改、拼装货运车辆，依法进行处理。及时汇总处罚情况并抄送区治超办，由区治超办依据相关规定统筹安排落实“一超四罚”工作。配合区交通局按照路警联合执法程序开展好固定治超站点驻站、高速公路入口联合执法及流动治超工作。

2.2 区公安局治安、刑侦部门：对阻碍执行治超公务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维护治超站点工作秩序，对纠集聚众堵塞交通、暴力抗法、强行冲卡、破坏治超站点相关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配合相关治超成员单位做好其他治超工作。

3.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负责对货车改装企业不按标准要求履行出厂检验责任致使质量不合格机动车出厂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予以处罚；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治理货车违法超限超载使用计量器具依申请进行鉴定；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对货运装载源头企业实施检查及监管；配合区治超办对无证照经营的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依法进行查处；负责督促所监管的企业严格落实从源头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4.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部门职责

负责督促所监管的企业严格落实从源头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对重点企业开展治超工作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对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依法采取责令停产等综合措施督促整改到位，支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治超工作。

5. 区应急管理部门职责

参与辖区因超限超载发生的较大及以上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对本行业部门审批监管的企业落实源头治超责任，监督企业按规定合法装载，严禁非法超限超载货车上路行驶。

6. 区生态环境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区发改部

门、区住建部门职责

对本行业部门审批监管的企业落实源头治超责任，监督企业严格按规定合法装载，严禁非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上路行驶。

7. 区财政部门职责

由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治超工作职责将治超经费录入年初预算项目库进行申报，区财政按预算管理要求对项目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依法纳入年初预算。

8. 各乡镇、街道办职责

各乡镇、街道办是本行政区域内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责任主体，各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各乡镇、街道办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治超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不断夯实责任，统筹推进辖区内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完成好区治超领导小组或区治超办交办的相关治超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治超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管委会的部署和要求上来，切实把治超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范畴，讲政治、重担当、负责任，确保思想不松劲、行动不迟缓、工

作不懈怠、措施不马虎。立足职能职责，持续深入推进治超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为服务全区经济发展、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出最大的努力。

(二)建立健全机制，为治超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区管委会成立由分管交通运输、公安工作的领导担任双组长的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各乡镇、街道办是本行政区域内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把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列入政府工作日程，统筹协调部门联合，建立健全工作机构，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为有力开展治超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三)压紧压实责任，以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推进治超工作的落实。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责任意识，聚焦重点企业行业，以问题为导向、深入一线，堵住源头、把控路面，主动谋划治超工作。要规范、文明执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确保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加强舆论宣传，努力营造治超工作的良好氛围。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和形式，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开展路面治超，货物源头、货运源头面对面宣传，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自觉做到依法

装载、安全运输。

(五) 加强信息报送，为统筹推进治超工作提供扎实依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对各自治超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存在的困难及工作建议等信息适时报送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统筹谋划推进全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提供依据。

